**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劳育素质评价**

**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为落实《新时代天津工业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津工大〔2021〕46 号）、《天津工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2024 年修订）津工大〔2024〕57 号》的相关要求，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能力和奋斗精神，切实加强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组织实施，结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劳动育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大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教育计划，将学生劳动教育状况全面纳入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学生须按照学校要求参加劳动实践活动方可获得劳育成绩。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三条** 本科生劳动育人赋分，一学年进行一次整理、认定、录入，以6％的占比加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入党入团、推免的重要依据。劳育素质评价成绩以学生个人日常劳动表现（60%）及参加课外劳动实践活动（40%）作为依据。

个人日常劳动表现成绩以学年内日常劳动次数或时长为依据，满足基本劳动参与量的可获得相应分值；

课外劳动实践活动包括岗位实践、集体劳动、公益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五部分，成绩具体评定标准见《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劳育赋分认定标准一览表》（附件）。

**第四条** 劳动实践活动成绩具体评定标准见《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劳动实践活动赋分评定标准一览表》。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劳动实践活动必须在课余和假期进行，坚持合理、合法的原则，以智力型与劳务型相结合、集体与个人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严禁学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对人体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劳动及社会实践。

**第六条** 开展劳动实践的学院或部门要做好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前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和动员工作。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管理，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第四章 组织与考核管理**

**第七条** 班级成立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班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学生代表 2 人（共 7 人）组成（至少包含一名女生），开展本班级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其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投票产生。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应实事求是、严谨仔细，对本班级德育素质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负责。

**第八条** 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本科生课外实践活动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确定本学院或本部门组织的劳动育人活动项目的活动内容、评分标准，并负责组织完成活动项目、进行成绩考核、材料存档、录入成绩等工作。

**第九条** 认证人员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劳动实践活动赋分进行认证和登记，对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认证单位和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院或部门劳动育人活动管理工作小组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或部门劳动实践活动项目的申报、审批、成绩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同一劳动实践活动项目以最高成绩记载一次赋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劳育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所有。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从2024年9月开始执行。

附件：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劳育附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天津工业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劳育赋分认定标准一览表（总分100分）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赋分 | | 备注 |
| 日常生活劳动 | 校级、院级宿舍文化活动 | 一等奖 | 6分/次 | | 组织、承办活动的学院或部门依据相关材料认定（以活动发布老师提供名单为准） |
| 二等奖 | 4分/次 | |
| 三等奖 | 2分/次 | |
| 优秀奖 | 1分/次 | |
| 集体劳动活动 | 参与由校级、院级发布的劳育活动 | 按次数赋分 | 5分/次 | |
| 社会实践 | “三下乡”、“新时代 实践行”等团队社会实践 | 根据要求成功结项 | 5分 | | 符合相关要求，由学院团委依据相关材料认定（已结项的团队社会实践最高加分不超过2项） |
| 获奖 | 负责人 | 10分 |
| 成员 | 5分 |
| 扬帆计划、风筝支教团等个人社会实践 | 按类别赋分 | 10分 | |
| 创新创业 | 成立公司/团队入驻创客空间  （创业苗圃） | 法人 | 20分 | | 成立或入驻时间满一年方可申请，由学院团委依据相关材料认定加分 |
| 创业合伙人 | 10分 | |
| 团队负责人 | 10分 | |
| 团队成员 | 5分 | |
| 志愿服务 | 各级各类志愿服务 | 参与各级各类志愿服务 | 上限60分 | | 以学院学校开具的证明、名单（注明服务时长并加盖公章）、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志愿汇app）打卡记录为准  （前6小时每一小时加5分，从第7小时开始每一小时加一分） |